2017年6月27日17时20分，乌海市海南区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乌海市华资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煤焦公司”）发生一起脱硫液循环槽爆炸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428.28万元。

2017年6月27日8时，焦化厂晨会上，化产车间副主任提出准备加一条熔硫釜退液到提盐的管道，将熔硫釜清液槽内的清液直接通过回流管输送到提盐装置，解决环保对无组织排放治理的要求。

6月27日16时20分，化产机修班长向脱硫工段长提出要在3#脱硫溶液循环罐加设一条到废液提盐设备的管道；16时30分， 在未办理动火、登高、临时用电作业票证的情况下， 机修工甲通过组合脚手架上到脱硫泵房西墙管道上，用 电焊切断管道，焊好堵头盲板，在管道堵头前端上部切割出直径约50mm接口，对接已经制作好的管道。17时左右，管道焊接完毕，脱硫工段长、机修工乙、机修工丙等人都回到了地面。17时10分左右，脱硫工段长发现机修工乙和机修工丙在3号脱硫溶液循环罐上作业，当即指派脱硫班长上罐顶查看。17时20分左右，3#脱硫溶液循环罐发生 爆炸，罐顶被全部掀掉，呈5大块散落在周围；靠近槽区一侧的脱硫液循环泵泵房和脱硫值班室窗户玻璃大部分被爆炸冲击波震碎。正在罐顶作业的机修工乙、机修工丙和上罐顶查看情况的脱硫班长当场死亡。

该企业焦化厂机修车间化产机修班长、化产车间脱硫工段长违反企业变更管理制度和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擅自改变提盐装置通往脱硫地下槽的管道工艺走向，在未办理特殊动火、高处作业及临时用电安全作业证的情况下，机修工甲、机修工丙违章在正常运行的3#脱硫液循环罐顶部进行管道电焊作业时，产生的明火引爆了罐内爆炸性混合气体（脱硫液从脱硫塔夹带的焦炉煤气中的氢气、甲烷、一氧化碳等）。